南投縣　　鄉(鎮、市)　年度低收入戶申請調查表　□新案　□舊案

壹、家戶基本資料(舊案資料無異動者免填寫)：　115.2.10 修

戶籍地址：＿＿＿＿鄉(鎮、市)＿＿＿＿村(里)＿＿＿＿路(街)＿＿＿＿＿＿號

通訊地址：＿＿＿＿縣(市)＿＿＿＿鄉(鎮、市)＿＿＿＿路(街)＿＿＿＿＿＿號

連絡電話：(＿＿)＿＿＿＿＿＿　連絡人：＿＿＿＿＿＿(關係：　　)

居住狀況：□世居　□於＿＿年＿＿月＿＿日自＿＿＿＿縣(市)遷入　□違建

居住情形：□自有 □借住 □租賃(租金＿＿＿＿元/月，租金補助＿＿＿＿元/月) □檢附租屋契約

貳、應計人口資料：(填寫代碼請參考第 5-4 頁)**由申請人代表切結可於標題欄統一簽章，或於個人資料處個別切結並簽章**

序　號			1(姓名必填)				
姓　名							
稱謂(與申請人代表關係)			**申請人代表**				
列冊低收入戶(請∨)							
具原住民身分(請∨)							
1.住機構 2.獨居 3.無以上情形							
婚姻(請填寫代碼)							
健康	檢附疾病診斷書(請∨)						
	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請∨)						
教育程度	**最高學歷**(請填寫代碼/校名)						
	畢業(請∨) / 年級(請填)						
	檢附**學歷/在學證明**(請∨)						
	未提供學歷證明請切結 申請人代表 **【簽章】**						
工作情形	未就業	檢附無工作能力證明(請∨)					
		同意轉介就業服務(請∨)					
	在職	檢附薪資證明(請∨)					
		無證明請概述月薪(元)或從事之**職業**					
	已退休	有退休金(含已申請但未核撥)請填寫金額(元)					
列冊人口補助項目	已領	**補助項目**(請填代碼)					
		互斥補助同意放棄起始年月請切結 申請人代表 **【簽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新申請	**補助項目**(請填代碼)					
		檢附**撥款指定帳戶**(請填代碼) 代碼填3請寫原因並切結 申請人代表 **【簽章】**					
動產	存簿	檢附最近一年交易明細(請∨)					
		未提供交易明細請說明原因並切結 申請人代表 **【簽章】**					
	其他	檢附動產證明(請填代碼)					
不動產		檢附不動產證明(請填代碼)					

參、委託/同意/切結書：

委託 切結書	本人(申請人代表)：＿＿＿＿＿＿＿＿【簽章】因＿＿＿＿＿＿＿＿（說明事由），委託（授權）受委託人：＿＿＿＿＿＿＿＿【簽章】（與申請人代表之關係：＿＿＿＿＿＿身分證字號：＿＿＿＿＿＿＿＿)代為填寫申領本項生活補助，受委託人亦將相關規定內容詳告申領人，如有糾紛，概由委託人與受託人自行議處；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依規由家戶人口、村里長或輔導社工人員，須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申請人代表)＿＿＿＿＿＿＿＿【簽章】並代表家戶內人口□同意　□不同意　個人資料提供，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縣政府、公務機關認可之公益團體（含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提供物資、 現金給付、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濟貧支持性服務方案、公共利益統計或學術研究目的使用。※如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9、15、16 條辦理，公務機關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或補充（前法第 11 條），並依本法第 13 條所定期間為准駁之決定。＊＊
補助/津貼/給付溢領繳回同意書	本人(申請人代表)＿＿＿＿＿＿＿＿【簽章】並代表家戶內列冊人口確實瞭解並同意請領政府社會福利補助、津貼及國民年金給付等，依規定僅能擇一領取，同意若有重複溢領政府社會補助、津貼及國民年金給付情形，將依規定現金繳回溢領金額，或依規定切結按月抵扣本人領取之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經公文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擇一繳還；屆期未繳還，縣府依法將溢領之社會福利津貼(補助)移送行政執行。 ＊＊依據內政部 101 年 4 月 13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54279 號函辦理＊＊
轉介就業服務同意書 **（請接受就業服務當事人切結）**	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有工作能力但目前失業，必填）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不願接受第 1 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主管機關不予扶助。 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之 1 規定，領有生活補助費之身心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其需求，轉介其參與相關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 對於上述法令規定已詳閱，**本人**＿＿＿＿＿＿＿＿【簽章】 □ **同意轉介服務**。

一、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涉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者，將移送法辦，並依社會救助法第 9 條，停止福利資格並追溯返還所領取之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是**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受委託人亦詳實告知申請人**。

二、以下切結均須親自簽名、蓋章，他人無委託切結書或授權書而代為簽名蓋章者，不予受理。

此致

南投縣政府

＿＿＿＿＿＿鄉(鎮、市)公所

申請人/申請人代表【簽章】：　　法定代理/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同「家戶基本資料」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同「家戶基本資料」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續 第 5-1 頁-應計人口資料，填寫代碼請參考第 5-4 頁)**由申請人代表切結可於標題欄統一簽章，或於個人資料處個別切結並簽章**

序　號							
姓　名							
稱謂(與申請人代表關係)							
列冊低收入戶(請∨)							
具原住民身分(請∨)							
1.住機構 2.獨居 3.無以上情形							
婚姻(請填寫代碼)							
健康	檢附疾病診斷書(請∨)						
	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請∨)						
教育程度	**最高學歷**(請填寫代碼/校名)						
	畢業(請∨) / 年級(請填)						
	檢附**學歷/在學證明**(請∨)						
	未提供學歷證明請切結【簽章】 申請人代表						
工作情形	未就業 檢附無工作能力證明(請∨)						
	未就業 同意轉介就業服務(請∨)						
	在職 檢附薪資證明(請∨)						
	在職 無證明請概述月薪(元)或從事之**職業**						
	已退 有退休金(含已申請)						
列冊人口補助項目	已領 **補助項目**(請填代碼)						
	已領 **互斥補助同意放棄起始年月請切結【簽章】** 申請人代表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新申請 **補助項目**(請填代碼)						
	新申請 檢附**撥款指定帳戶**(請填代碼) 代碼填3請寫原因並切結【簽章】 申請人代表						
動產	存簿 檢附最近一年交易明細						
	存簿 未提供交易明細請說明原因並切結【簽章】 申請人代表						
	其他 檢附動產證明(請填代碼)						
不動產	檢附不動產證明(請填代碼)						

婚姻	教育程度	補助項目		指定帳戶	動產證明	不動產證明
1.已婚 2.未婚 3.離婚 4.喪偶	1.不識字 2.小學 3.國中 4.高中(職) 5.五專/二專 6.二(四)技/大學 7.研究所 8.其他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2.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4.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補助 5.低收老人生活津貼 6.低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7.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8.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9.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0.身心障礙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11.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12.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農福利津貼 13.老農福利津貼 14.原住民生活津貼 15.其他(請說明) 16.未領補助/津貼/給付	1.本人郵局 2.本人戶籍地農會 3.非撥入本人帳戶(須檢附**帳戶所有人身分證明文件、存簿封面影本**)	1.定期/優惠存款證明 2.股票、投資等證明 3.保險證明文件 4.禁伐補償金證明 5.其他(請說明) 6.無以上資產	1.公同共有持分證明 2.原住民保留地未開發使用證明 3.無以上情形